

北京市太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8、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关于撤销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及其提供的相应担保的独立意见

1、由中山嘉威负责的中山项目二期目前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撤销中山嘉威在华夏银行贷款申请以及天冠有限为其提供的对应担保不会对中山项目二期的开发周期造成影响；

2、撤销贷款申请和对应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同意撤销该笔银行贷款申请及其提供的相应担保。

三、关于对下属公司银行贷款申请追加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三）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四）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五）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六）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七）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八）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九）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一）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二）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三）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四）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五）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六）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七）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八）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十九）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一）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二）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三）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四）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五）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六）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七）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八）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二十九）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三十）本次成为抵押资产的银行贷款申请追追加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项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项)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小军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再文

张小军

张忠

张忠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